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號

異 議 人 陳靖婷

陳靖文

陳靖淇

共同代理人 黃和協律師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0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同法第484條第3項著有規定。次按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故不論是否為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，必以受裁定之人為限，對於裁定始有抗告權，苟非受裁定之人，即不能認其有抗告權存在，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04號、105年台抗字第84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。

二、異議人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駁回聲請停止執行之裁定（下稱第一審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0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認定第一審裁定係駁回訴外人吳世璿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其效力並未及於異議人陳靖婷、陳靖文、陳靖淇3人（下稱陳靖婷等3人），則陳靖婷等3人對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應非合法，而駁回其抗告，依首開說明及卷附之第一審裁定內容，可知陳靖婷等3人確非第一審裁定之受裁定之

01 人，原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陳靖婷等3人之抗告，於法
02 核無違誤。異議人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（誤為再抗告，應視為
03 提出異議）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異議。

04 三、本裁定公告後即行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異議人如再以聲請
05 再審或其他方法聲明不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7項規
06 定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，併為敘明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10 法官 郭貞秀

11 法官 黃聖涵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劉紀君